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法規推動歷程& 自主管理標章制度懶人包



全民綠生活



01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推動歷程

02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規格標準介紹



01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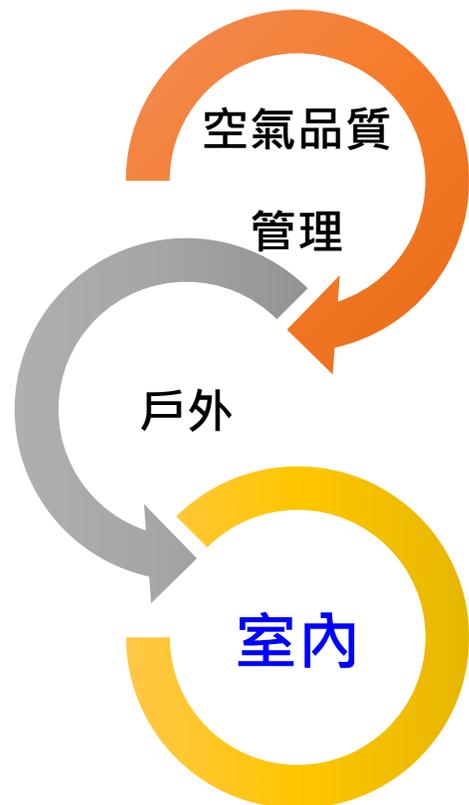
立專法管理室內空氣品質



全民綠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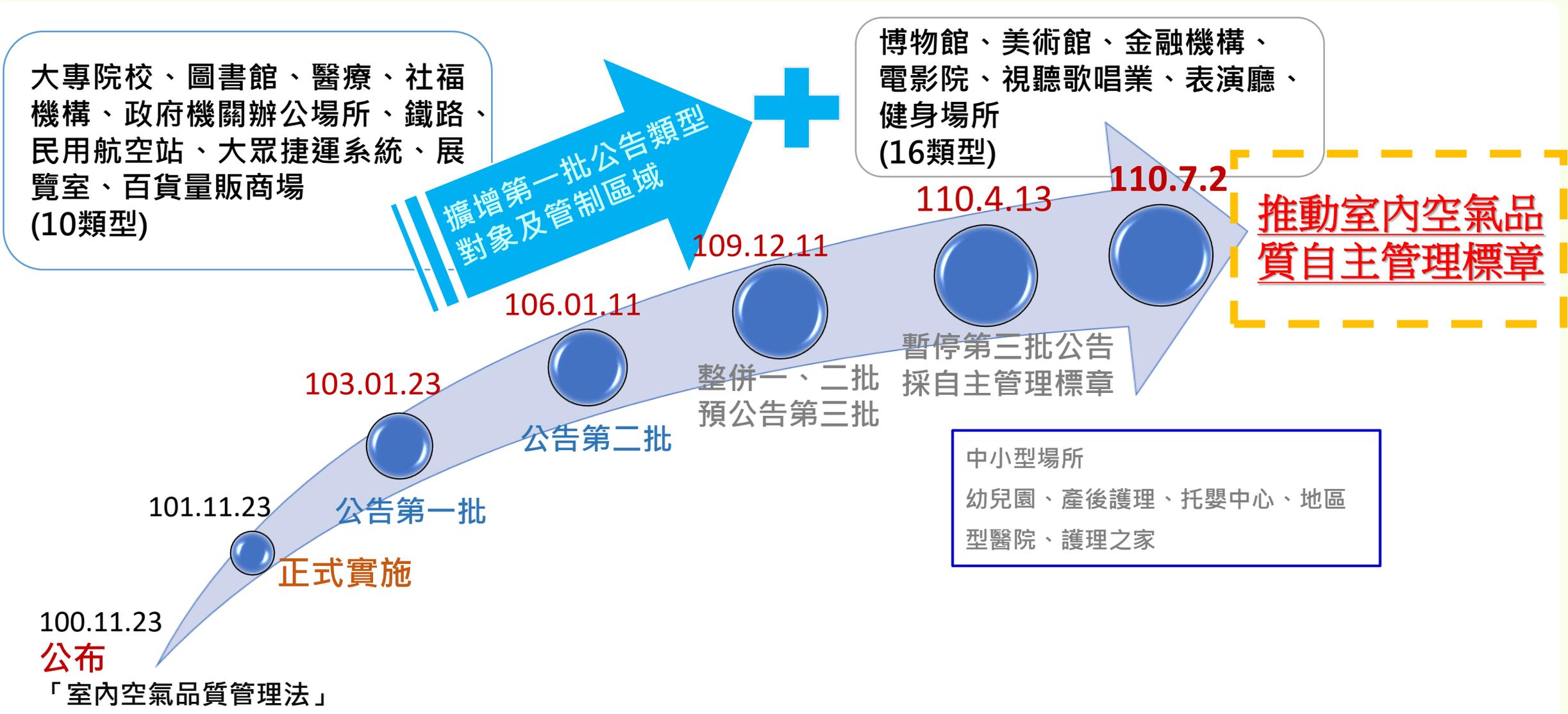
- 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民國100年11月23日經奉總統公布，自公布後1年施行 (101年11月23日)
- 繼韓國 (85年) 之後為全世界第二個立專法管理的國家。
- 已訂定發布**配套法規命令**及公告第一批、第二批適用對象。
- 管制對象：各類型的建築物室內空間及交通運輸**所屬車站大廳**空間。

母法第3條：
室內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及大眾運輸工具之搭乘空間



空氣品質的管理由室外擴展至室內
---具里程碑的劃時代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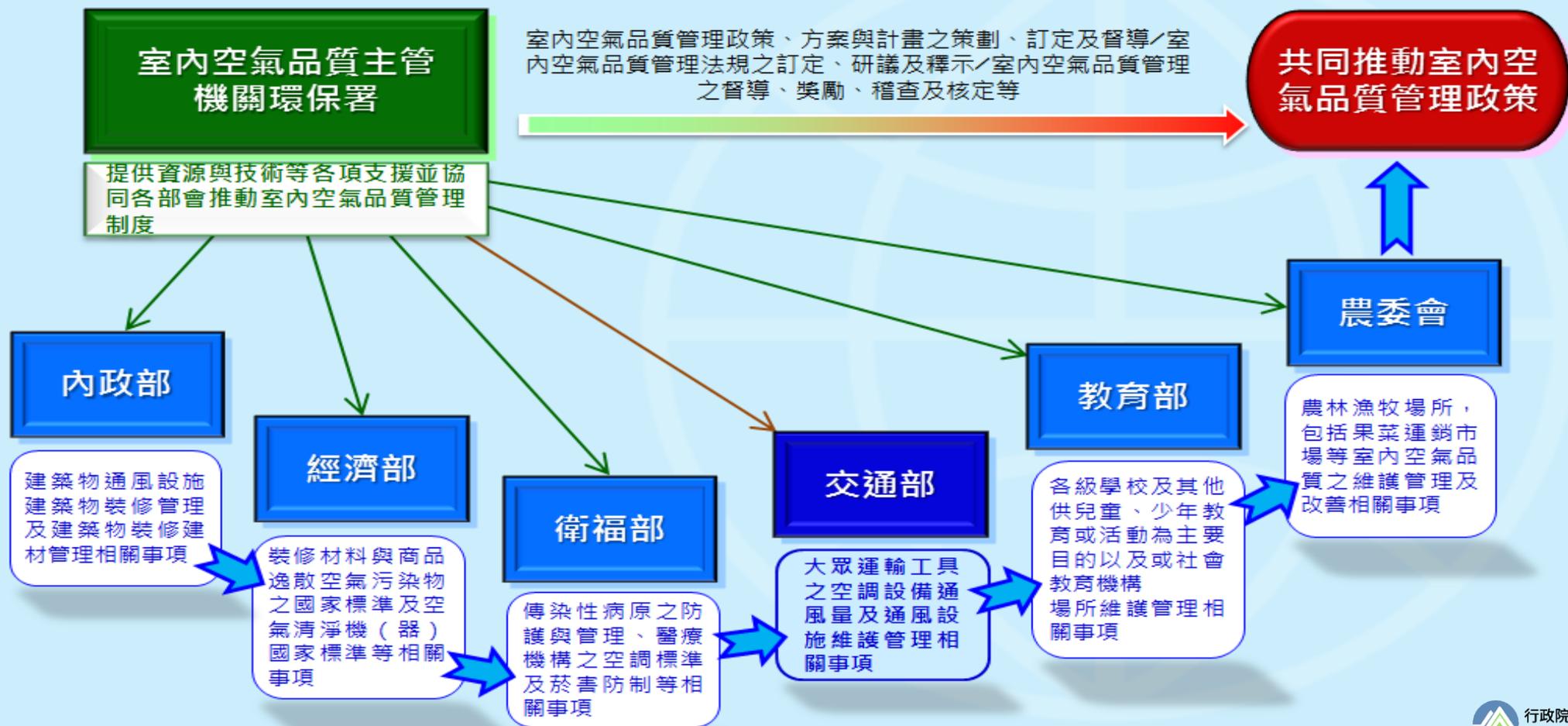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推動過程





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

政府部門分工架構-室空法第4條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措施



全民綠生活



廣泛聽取各單位及相關團體意見

- 110年4月13日
宣布優先推動自主管理標章。
- 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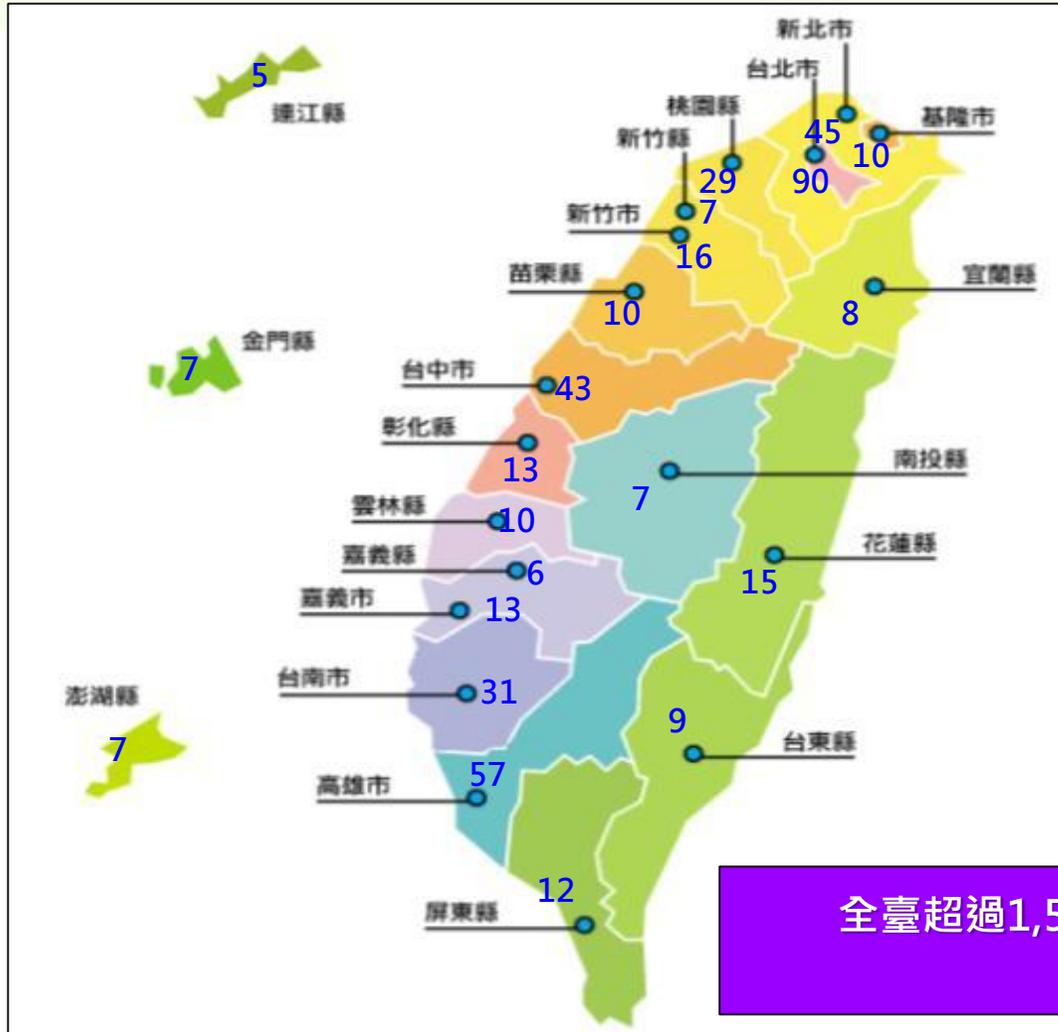
- 110年7月1日修訂發布「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 110年7月2日訂定發布「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跨部會合作

- 110年8月10日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納入評鑑指標。

- 110年8月12日已向智財局申請註冊

各縣市 (第一批、第二批) 公告場所數量



全臺超過1,500家公私場所管制室內空品 (六都占73%)

- 第一批採正面表列公告
- 共計10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422家列管場所

- 第二批採定義型非正面表列公告，共計16種場所類型
- 全臺共1,136家場所列管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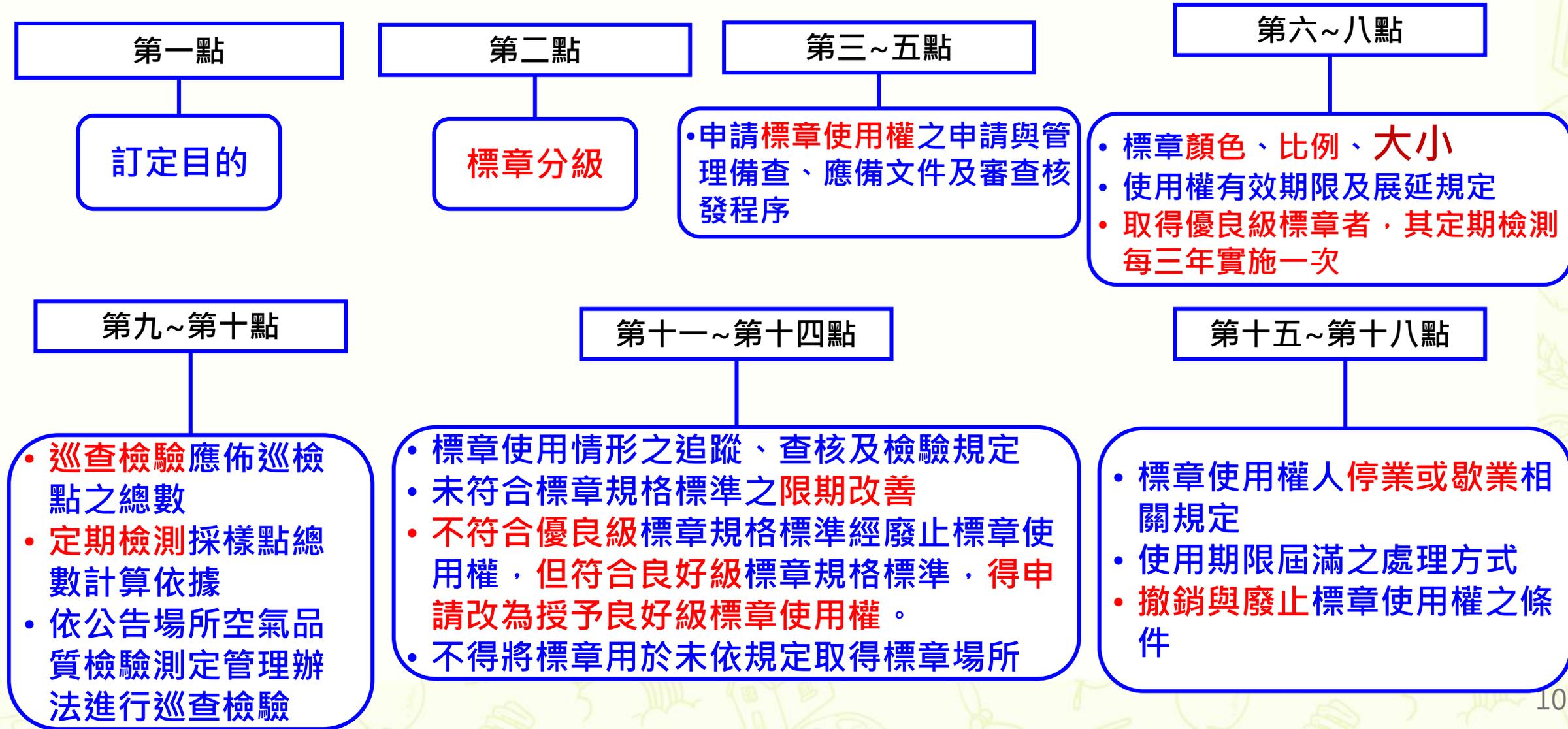


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及規格標準介紹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



架構(共十八點)



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



全民綠生活

一 目的

- 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鼓勵公私場所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提升企業形象，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對象

- 公告場所、非公告場所，皆可申請**

二 標章分級 - 依申請條件分為

- (一)優良級 (二)良好級**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申請案件之受理機關及應每六個月彙整標章核發情形送本署備查。**



優良 IA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良好 IA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19類公私場所申請標章類型

大專院校
圖書館
博物館
醫療機構
社會福利機構

政府機關辦公場所
鐵路車站
航空站
大眾捷運系統車站

金融機構營業場所
表演廳
展覽室
電影院
視聽歌唱業場所

商場(量販店業)
運動健身場所
幼兒園
產後護理機構
托嬰中心

舉例

公私場所	類型	適用公私場所	管理室內空間
公告場所	圖書館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且其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 。	圖書館之建築物室內空間，以圖書資訊供閱覽區、自修閱讀區及入館服務大廳為限。但不含位於以上室內空間之餐飲區、視聽室及資訊室。
非公告場所		指由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圖書館， 且其樓地板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者 。	

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大專院校	國立、直轄市、縣(市)立、私立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圖書館	樓地板面積1,000m ² 以上	圖書館閱覽區、自修區、入館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博物館 美術館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	陳列展示室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醫療機關	醫學中心、區域醫院	掛號、候診、批價、領藥、大廳、自助餐飲區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老人福利機構	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立	老人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政府機關	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	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鐵路車站	台鐵特等及一等站、高鐵各車站	票務及候車之車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航空站	年旅客數100萬人次以上	報到大廳、到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大眾捷運車站	樓地板面積10,000m ² 以上 或年出站1千萬人次以上	車站大廳、穿堂或通道、旅客詢問售票驗票區	CO、CO ₂ 、甲醛
金融機構	總行營業部	申辦金融業務區、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PM ₁₀
表演廳	國家級表演中心、音樂廳、戲(歌)劇院	觀賞表演區、陳列展示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展覽室	樓地板面積5,000m ² 以上	交易攤位展示廳(間)、會議廳(室)	CO ₂ 、甲醛、PM ₁₀
電影院	樓地板面積1,500m ² 以上	觀賞電影區(間)、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視聽歌唱業	樓地板面積600m ² 以上	民眾等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商場	量販店業 3,000m ² 以上	入場大廳、商品櫃區、自助座位餐飲區、通道	CO、CO ₂ 、甲醛、PM ₁₀
運動健身場所	樓地板面積2,000m ² 以上	民眾運動健身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資格之非公告場所

標章標準適用之非公告場所：

- 符合十六類公告類型之未公告場所。
- 另新增幼兒園、產後護理機構及托嬰中心，三類非公告場所類型。

場所類別	管制規模	管制室內場所	管制室內空氣污染物項目
<u>幼兒園</u>	公立（含國小附幼）幼兒園及其分班、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	各幢（棟）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幼童日常活動場所之教室、遊戲室為限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u>產後護理機構</u>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立、私立產後護理機構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產婦日常活動之大廳、交誼廳（會客室）為限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u>托嬰中心</u>	各級政府所設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	建築物室內空間，以提供嬰幼兒日常活動場所區域	CO ₂ 、甲醛、細菌、PM ₁₀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 通風指標(CO₂) + 致癌風險指標(HCHO) + 場址污染源特性指標，進行管制項目訂定。

標章檢測項目及標準				
檢測項目	監測時間	優良級	良好級	備註
CO ₂ (ppm)	8小時	800	1000	共通性項目
HCHO (ppm)	1小時	0.03	0.08	
CO (ppm)	8小時	2	9	1至3個項目 依場所類型符合
PM ₁₀ (µg/m ³)	24小時	50	75	
Bacteria (CFU/m ³)	最高值	800	1,500	

級別 / 檢測方式	優良級	良好級
標章		
1. 直讀儀巡檢	增加巡檢頻率 (每六個月)	同現行法規 (定檢前兩個月)
2. 標準方法檢測	依類型列管 項目標準加嚴 (每三年定期 檢測一次)	標準同 現行法規 (每二年定期 檢測一次)

四 申請文件



全民綠生活

申請書

前一年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本署認可檢測機構出具檢測合格報告(公告場所檢測報告得以前一年定期檢測合格證明文件代替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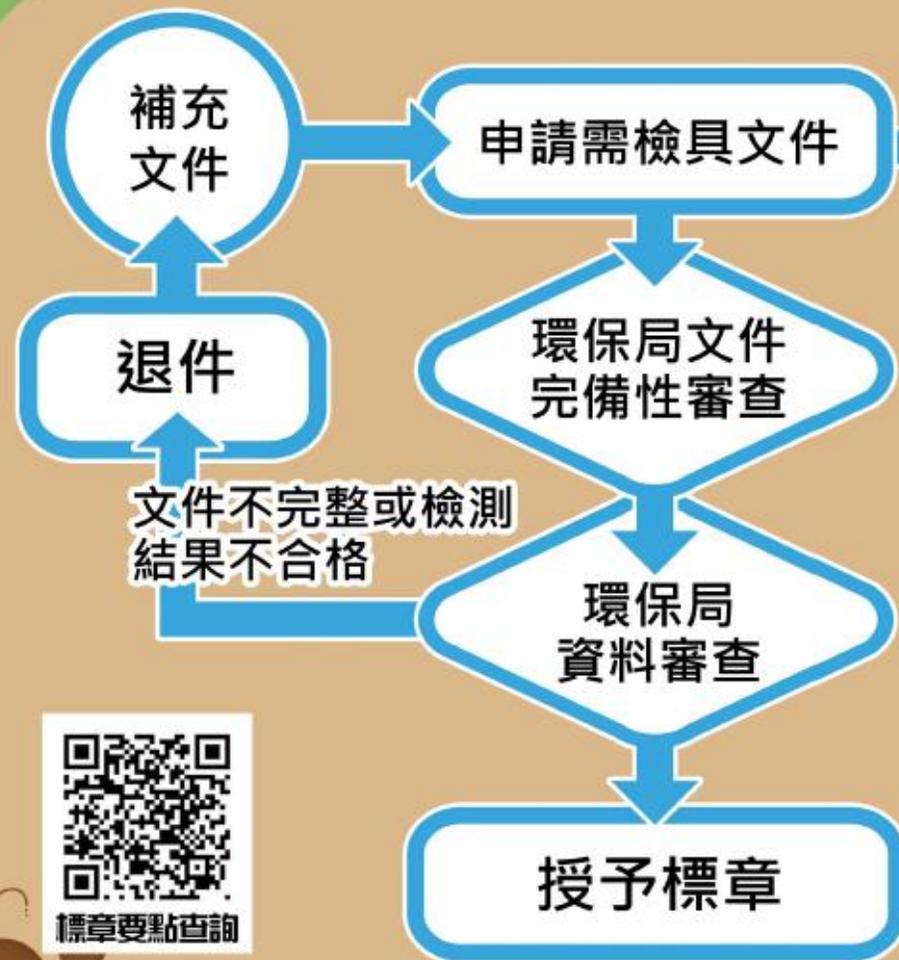
公告場所依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執行管理維護及專責人員之證明文件非公告場所提交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承諾據以執行之文件。

五

前點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期限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末補正者，駁回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審查申請案件，通過者，授予優良級或良好級標章之使用權。

室內空品新主張，符合流程頒標章



- 用印申請書
- 用印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合格檢測報告
- 承諾據以執行之維護管理計畫書
- 其他經本署指定之文件



標章要點查詢

六 標章顏色、大小比例及標示位置規定



全民綠生活

國際標準色卡色票系統
多色印刷



- ◆ 取得標章使用權者，於標章使用期間內，應依規定**標示於場所明顯處**。
- ◆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變形或加註字樣。但得依**等比例放大或縮小**。
- ◆ 標章使用權人得申請調整標示顏色及標示方式，但**以單色印刷為限，並應於申請使用標章時一併提出**。

七 巡查檢驗及定期檢測規定(1/2)



- 優良級標章：每六個月巡查檢驗一次；每三年定期檢測一次。
- 良好級標章：每次實施定期檢測前二個月內完成巡查檢驗；每二年定期檢測一次。

巡查檢驗應佈巡檢點之總數，優良級標章及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巡檢點數目
$\leq 2,000 \text{ m}^2$	巡檢點數至少 <u>5</u> 點以上。
$> 2,000 \text{ m}^2 \sim \leq 5,000 \text{ m}^2$	每400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或巡檢點數目至少 <u>10</u> 點以上。
$> 5,000 \text{ m}^2 \sim \leq 15,000 \text{ m}^2$	每500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或巡檢點數目至少 <u>25</u> 點以上。
$> 15,000 \text{ m}^2 \sim \leq 30,000 \text{ m}^2$	每625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25點以上。或巡檢點數目至少 <u>40</u> 點以上。
$> 30,000 \text{ m}^2$	每900 m^2 增加一點，累進統計巡檢點數目，但至少 <u>40</u> 點以上。



定期檢測採樣點總數計算依據

- 優良級標章：採樣點數得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定檢點數)及第八條(細真菌點數)規定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良好級標章：依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

現行規定

室內樓地板面積	定檢點數目
面積 $\leq 5,000 \text{ m}^2$	至少1點
$5,000 \text{ m}^2 < \text{面積} \leq 15,000 \text{ m}^2$	至少2點
$15,000 \text{ m}^2 < \text{面積} \leq 30,000 \text{ m}^2$	至少3點
面積 $> 30,000 \text{ m}^2$	至少4點



• 標章使用權有效期限及期滿展延

標章使用期間，**優良級為三年，良好級為二年**。期滿如欲繼續使用，標章使用權人應於**期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逾期提出申請者，視為新申請案。

• 本署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標章使用情形之追蹤、查核及檢驗規定

得不定期對標章使用情形進行**追蹤查核**，或對取得標章使用權之公私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每三年**應至少實施一次。

• 未符合標章標準限期改善條件

公告方法
現場檢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未符合標
章標準



命其限期
改善

(限改期90日為限)

- 改善期間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限期改善**公文
- 取得優良級標章之公私場所，經查核未符合優良級標章規格標準，但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廢止優良級標章，並得申請改為授予良好級標章。



九 停歇(業)及使用期屆滿規定

標章使用限制

標章使用權人**不得將標章圖樣、證號或文字使用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未取得標章使用權者，亦同。

使用權人停、歇業注意事項

標章使用權人**停止營運或歇業逾二個月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情形，標章使用權人亦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標章使用權。

使用期限屆滿處理方式

標章使用權人自使用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應停止使用標章。

十 撤銷及廢止



標章撤銷條件

- ①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或提供不正確資料
- ② 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取得標章使用權

標章廢止條件

- ①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許可、登記、執照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 ② 不配合第十一點追蹤查核或檢驗測定
- ③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及十三點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④ 違反第十四點規定者，擅自使用標章、證號或文字於未取得本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之場所
- ⑤ 依第十五點第二項規定申請廢止使用。
- ⑥ 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經認定情節重大。
- ⑦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情形。

- 撤銷與廢止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六個月彙整送本署備查。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公告納管場所及自主管理標章比較表

		公告納管	自主管理標章	
屬性		公眾進出量、聚集量多之大型場所	中小型場所(涵蓋 敏感族群)	
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屬中大型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多樣 ✓ 人流聚集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屬小型室內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單純 ✓ 人數固定且較少 	
適用標準 (依場所類型符合3至5個污染物)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 ₂ 1000ppm、甲醛0.08ppm、CO 9ppm、 PM ₁₀ 75µg/m ³ 、細菌1500 CFU/m ³	良好級(共通性項目)	優良級(共通性項目)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 ₂ 1000ppm、甲醛0.08ppm	符合 更嚴格 之標準 CO ₂ 800ppm、甲醛0.03ppm
專責人員		應配置至少一名專責人員 協助場所維護管理	無須配置專責人員 (考量場所人數少，空間單純，由場所員工依自主管理指引自主維護室內場所)	
維護管理		撰寫維管計畫並據以落實自主執行(環保署提供範本與撰寫指引)		
檢測	巡檢	不定期自行量測管理	定檢前2個月	取得後每6個月
	定檢	每2年定檢1次	取得後每2年定檢1次	取得後每3年定檢1次
配套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自主標章，取得者定期檢測可延長1年(2年變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評鑑指標中，針對取得良好級及優良級給予加分獎勵 ✓ 鼓勵裝設自動監測設施 	





室內空品取標章， 認證優良有好康

取得優良級標章，除環保署表揚與提高企業形象外，還有以下好康：

1. 有機會獲得環保署綠點350,000點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加分
3. 公告場所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且檢測點數減半



標章要點查詢



優良 IQ Excellent
室內空氣品質



良好 IQ Good
室內空氣品質

